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7号

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716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6485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北结村	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02月0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